

平财办〔2025〕6号

签发人：黄进军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计划的
通 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通知》(湘司法通〔2025〕3号)要求，我局在《岳阳市财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及检查事项清单》和《岳阳市财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基础上，制定了《平江县财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及检查事项清单》和《平江县财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将该

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平江县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平江县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县本级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23〕4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湘财购〔2024〕53号)。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2025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有特殊要求的,由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2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岳阳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岳财发〔2025〕1号)第四章监督检查第十条审批机关应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加强事后管理,现场查验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的简历、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记录;主管业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或累计三年曾任职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检查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第十一条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创新监管方式,重点专项检查,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会计管理股	全县代理记账机构	监管规范执业情况,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年一次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附件 2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县本级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湘财购〔2020〕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23〕4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湘财购〔2024〕53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制度的文件。	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按年度承办项目数)和被质疑投诉举报的供应商企业。	采购活动执行情况检查。包括:委托协议的签署与执行,招标文件编制,采购活动的组织,评审专家抽取,档案管理,询问与质疑处理,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等。	按年度或质疑投诉举报情况实施	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是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部门	
2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岳阳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岳财发〔2025〕1号)第四章监督检查第十条审批机关应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加强事后管理,现场查验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的简历、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记录;主管业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或累计三年曾任职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检查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第十一条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创新监管方式,重点专项检查,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双随机”抽查对象: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代理记账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30%。	监管规范执业情况,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	12月底前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年一次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会计管理股	是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